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93号

丹凤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338658184C

法定代表人：柯国阳

地址：丹凤县城广场南路东下段

我局于2021年6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项目中总氰化物、挥发酚每季度监测1次，但查阅你公司2021年1季度自行监测报告，未对总氰化物、挥发酚进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柯国阳、后勤主管柯晨阳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6月23日由该公司后勤主管柯晨阳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6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6张、自行监测报告复印件2份（2021年6月23日由该公司后勤主管柯晨阳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事实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篡改、伪造”的规定。

2021年8月13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96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”的规定。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7月12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.00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25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